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册资金3,272万元，本公司出资3,192万元，持有97.56%的股权。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资产处置的议案》。电子材料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1月1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拟转让资产以2,315万元为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只征集到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受让方，并最终于2016年11月14日以2,315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电子材料持有的10套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

本次电子材料公司10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转让后，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均已转让。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电子材料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687.38万元，按本公司97.56%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净

资产为 1,646.21 万元，已小于本公司对其 3,192.00 万元的投资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电子材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45.79 万元。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 1,545.79 万元，不会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是为了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能够公允

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